华润信托

让 资 产 更 智 慧

追加认购申请书 (个人适用)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 20____-____-____号《华润信托/深国投•_____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之委托人，同意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追加认购条件，将交付的信托资金按照受托人收到认购文件且资金到账日之后最近一次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一次性用于认购信托单位。

追加认购的信托资金、认购费

信托资金金额 （小写）￥：_____（大写）人民币___仟___佰___拾___万__仟___佰__拾__元整

认购费金额 （小写）￥：_____（大写）人民币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___角____分

新的基本信息（如委托人原提供的信息未变更，则无需填写）

邮寄地址：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

邮　　编：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国际区号_____区号_____号码_____

传　　真：国际区号_____区号_____号码_____

电子邮件：_____ @ _____

新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信息（如委托人原提供的分配账户未变更，则无需填写）

户　　名：_____

新账户开户行：_____银行_____分行_____支行_____

新账户账号：□□□□□□□□□□□□□□□□□□□□

委托人签署

申请人（指委托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温馨提示 ☆ ☆

1、本申请书用于委托人追加认购信托资金时填报，由华润信托财富管理中心负责审理并反馈。委托人须在追加资金当月信托计划的开放日前向华润信托送达本申请书原件并划款，本次追加认购业务华润信托方可受理。

2、委托人需追加认购信托资金时，请**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本《追加认购申请书》原件一式两份；

（2）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式两份（复印件请委托人签名）；

若申请人为委托人的授权代理人，除提供上述 1—2 条的文件外，还**请提供:**

（3）经公证后的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式两份；

（4）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式两份（复印件请代理人签名）；

（5）**若委托人**需变更原提供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除提供上述 1—2（或 3）条的文件外，还请提供投资人新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银行存折/卡)**复印件一式两份（复印件请委托人签名）。

3、委托人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否则由此所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市场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申请书作为信托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委托人签署后，即视为对信托合同所有条款的认同，同时亦充分了解所有风险。

5、华润信托客服电话： 400-678-8883， 传真： 86-755-33031608， 网站： www.crctrust.com

6、华润信托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10 楼财富管理中心，邮编：518048